

哥林多後書讀經

第七篇 新約的執事（四）

讀經：林後五 16~六 13

前言：

- 一、 在林後五章十六節，我們看見使徒們為著主的新造，受了和好職事的託付。保羅在三至四章說到新約執事的資格，接著就告訴我們他渴望被提，他懷著雄心，要討主喜悅；不是要為主作甚麼，乃是簡單的向主活著。這樣的人自然而然有一種職事，將人完全帶回來歸與主。
- 二、 林後五章給我們看見，和好的兩步。這兩步，由會幕的兩層幔子所預表。有一層幔子將會幕的聖所與至聖所隔開，還有一層幔子，希伯來九章稱之為頭一層幔子，是在帳幕入口處。全人類都在世界裡，都在會幕之外。但是每當一個人悔改，願意轉向神，他就來到祭壇那裡，祭壇表徵十字架，基督為救贖我們而死於其上。
- 三、 在舊約裡，祭物為著贖罪獻給神。但是在新約裡，基督為著救贖死在十字架上。在舊約的預表上有贖罪，但在新約預表的應驗上卻有救贖。在外院子裡還有洗濯盆，其中有水用為洗滌。人一但悔改、蒙了救贖、經歷了洗滌，他就可以進入聖所。這就是與神和好。因此，通過第一層幔子，表徵背叛神的罪人被帶回歸神並與神和好的第一步。
- 四、 哥林多的信徒從前是罪人，是背叛神的人，但是他們已經與神和好了。然而，他們還在聖所裡，並不在至聖所裡。保羅在哥林多前後書裡的目的，是要把這些信徒帶進至聖所裡。

壹、 為著主的新造，受了和好職事的託付

一、 在基督裡的新造

1. 不按著肉體認人

- a. 林後五章十六節說，『所以我們從今以後，不按著肉體認人了；雖然按著肉體認過基督，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。』使徒既斷定，基督的死使我們眾人藉著祂的復活成為新人，成為不按著肉體的人，他們從今以後就不按著肉體認人了。他們雖然按著肉體認過基督，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。

2. 在基督裡的人，就是新造

- a. 十七節說，『因此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；舊事已過，看哪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』這證實十六節所說的。使徒不再按著肉體認人，因為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。肉體的舊事，藉著基督的死已經過去了；在基督的復活裡，一切都變成新的了。
- b. 在基督裡，就是在生命和性情上與基督是一。這乃是出於神，並藉著我們相信基督（林前一 30，加三 26~28）。『看哪，都變成新的了』，這是呼召人觀看新造奇妙的改變。

二、 和好職事的託付

1. 一切都是出於神

- a. 十八節繼續說，『一切都是出於神，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自己和好，又將這和好的職事賜給我們。』這裡的一切，指十四至二十一節所說一切積極的事，神是這些事的創始者和發起者。基督受死，救我們脫離死，使我們向祂活著，乃是出於神。我們在基督裡成為新造，乃是出於神。基督替我們成為罪，使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，乃是出於神。叫世人與祂自己和好，乃是出於神。使徒成為基督的大使，受託付代表祂叫人與神和好，使人成為神的義，並成為新造，以完成神永遠的定旨，也是出於神。
- b. 保羅確信使徒已經完全與神和好。他們經歷了和好的兩步，所以他們是在至聖所裡。神已經使他們藉著基督與祂自己和好，又將這和好的職事賜給他們。保羅在十九節說，『這就是神在基督裡，叫世人與祂自己和好，不將他們的過犯算給他們，且將這和好的話託付了我們。』和好的話語是為著職事（18）。

2. 為基督作了大使

- a. 二十節接著說，『所以我們為基督作了大使，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樣；我們替基督求你們；要與神和好。』保羅所用『大使』一辭指明，使徒受到確定職事的託付，代表基督完成神的定旨。十九節是叫世人與神和好，本節是叫已經與神和好的信徒，進一步與神和好。
- b. 這清楚指明，人與神完全的和好有兩步，第一步是罪人脫離罪與神和好；為這目的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（林前十五 3），使我們的罪蒙神赦免。這是基督的死客觀的一面。在這一面，祂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，替我們受了神的審判。
- c. 第二步是活在天然生命中的信徒脫離肉體與神和好。為這目的，基督替我們這個『人』死了，使我們能在復活的生命裡向祂活著（林後五 14~15）。這是基督的死主觀的一面。在這一面，祂替我們成為罪，受神審判，被神剪除，使我們能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
- d. 藉著祂死的這兩面，祂就使神所揀選的人，完全與神和好了。和好的兩步，由會幕的兩層幔子清楚的描繪出來。頭一層幔子稱簾子（出二六 37）。罪人藉著贖罪之血的和好被帶到神這裡，就經過這簾子進入聖所。這預表和好的第一步。
- e. 但還有第二層幔子（出二六 31~35，來九 3），將他與在至聖所裡的神隔開，他需要進一步被帶到至聖所的神這裡。這是和好的第二步。哥林多的信徒已經與神和好，經過頭一層幔子進入了聖所；但他們仍活在肉體裡，還需要經過已經裂開的第二層幔子（太二七 51，來十 20）進入至聖所，在他們的靈裡與神同活（林前六 17）。
- f. 本書信的目的就是要帶他們到這裡，使他們成為在靈裡（林前二 15），在至聖所裡的人。使徒說，『求你們要與神和好』，就是這意思。這就是把他們在基督裡成熟的獻上（西一 28）。
- g. 保羅的意思是說，哥林多人，在基督裡親愛的信徒們，你們需要進一步與神和好。你們也許說，你們已經與神和好了。不錯，但你們只和好了一半。你們有了和好的第一步，現在你們必須進到第二步，完全與神和好。你們已經從外院子到了聖所。但是神乃是在至聖所裡。你們已經通過了一層幔子，但是還有一層幔子把你們與神隔開。這層幔子就是你們自己、你們的肉體、你們的天然生命。
- h. 只要你們還在肉體裡，你們就不在至聖所裡。因為肉體的幔子，就是你們天然生命的幔子，仍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還不在至聖所裡。哥林多人哪，你們要看見，這第二層幔子已經裂開，你們必須否認你們的肉體，將其釘死。因此，對你們這些沒有完全與神和好的人，『要完全與神和好。』

三、 和好的立場

1. 基督不知罪

- a. 二十一節說，『神使那不知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』保羅放膽的說，神使基督替我們成為罪。基督既是無所不知的，保羅怎能說祂不知罪？基督沒有接觸罪，或親身經歷罪，所以就經歷說，是_不知罪的。

2. 神使基督替我們成為罪

- a. 罪乃是來自那背叛神的撒但（賽十四 12~14），這出於那惡者的罪進到人裡面（羅五 12），使人在神的審判之下，不僅成為罪人，並且成為罪。因此，當基督在肉體裡成為人（約一 14），祂是替我們成為罪（並非成為有罪的），受神的審判（羅八 3）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，基督的死客觀一面，成就了第一步的和好；祂為我們而死，基督的死主觀一面，成就了第二步的和好。
- b. 因此，我們不該停留在聖所，而該往前進到至聖所裡。我們也不該再按著肉體認人，而該按著靈認人。保羅在林後五章的觀念是要給我們看見，使徒作為新約的執事，乃是能自然而然的把人完全且徹底帶回歸神的人。我們自己到了那裡，就也只能把人帶到那裡。
- c. 這是保羅在五章裡的思想。保羅的意思是說，我們這些使徒已經被帶進至聖所。神已經使我們與祂自己完全且徹底的和好了。因此，祂自然而然賜給我們一個託付，就是叫人完全且徹底的與神和好。因為我們已經與神和好到這個地步，所以我們能幫助別人與神和好到同樣的地步。

3. 在基督裡成為神的義

- a. 末了，已經被帶回歸神，在至聖所裡的人，要享受基督到極致，甚至在基督裡成為神的義。保羅在五章二十一節說到這事：『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』義是從神為著祂的行政而來的，就是基督成為我們的義（林前一 30），使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（並非在神面前成為義的）。
- b. 人，不僅是罪人，甚至就是罪，藉著基督的救贖，竟成為神的義，與義的神和好，且成為新造，為著神永遠的定旨向祂活著。使徒受了託付，把這樣一位基督，連同祂一切奇妙的成就所有的榮耀結果，供應祂的信徒，就是形成祂身體的眾肢體。『在祂裡面』即在與祂的聯合裡，不僅是在地位上，也是在復活裡在生機上。神渴望在地上得著一班不僅是義的人；祂更要得著一班在神、魔鬼、天使、以及鬼魔眼中，就是神的義的人。成為神的義是在基督裡對三一神最高的享受。何等的救恩！何等的和好！有這種享受就是在神救恩的高峰，在錫安聖山的高峰上。

貳、 藉著適應一切的生命與神同工

一、 和好職事的工作

1. 林後論到新約眾執事的一段比論到新約職事的一段長，原因是神關心執事遠過於職事。保羅在六章一節說，『而且我們既與神同工，也就勸你們不可徒受祂的恩典』。在五章末段（16~21），使徒告訴我們，他們這些新約的執事，為著主的新造，受了和好職事的託付。從六章一節至七章末了，告訴我們，他們是靠著生命（不是任何恩賜）與神同工，這生命是全豐全足、全然成熟的，能適應一切處境，忍受任何對

待，接受各樣環境，在各種情形裡作工，並把握各種機會，好完成他們的職事。

2. 與神同工，意即我們是在祂裡面。當我們在祂裡面時，我們才能把人帶到祂裡面。我們若要成為正確的新約執事，就必須要有保羅所題的十八項資格和三組事物，也必須是那七種人。惟有這樣，我們才有資格成為神的同工，為著祂新約的職事。
3. 不可徒受神的恩典，意即不留在從神岔開的光景中，乃要被帶回歸祂，並在得救的事上有長進，得著進一步救恩。二節：『因為祂說，『在悅納時候，我應允了你；在拯救的日子，我濟助了你』。看哪，現在正是最可蒙悅納的時候；看哪，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』。悅納的時候，指我們與神和好、蒙祂悅納的時候。和好實際上就是完全得救，惟有當我們這些在基督裡得救的人，完全與神和好，我們才完全得救。

二、和好職事的夠用生命

我們在林後六章一至二節看見和好職事的工作，六章三至十三節看見這職事的夠用生命。

三、十八項資格

1. 多方的忍耐—六章四節的忍耐，原文含示耐心。耐心與忍耐是不同的，耐心與忍耐都是正面的美德，但耐心還不及忍耐。耐心並不含示受苦，而忍耐卻含示受苦。新約執事的第一項資格就是能夠忍受苦難，這樣的執事必須能忍受壓力、壓迫、逼迫、貧困和任何的試煉。倪柝聲弟兄曾說過，最有能力的人是最能忍耐的人。當我們忍耐時，我們就能將生命供應人。
2. 患難—保羅在一章八節說到他的患難：『弟兄們，關於關於我們在亞西亞所遭遇的患難，我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，就是我們被壓太重，力不能勝，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』。這是使他成為新約執事的另一類資格。
3. 貧困—每當我們有需要，缺乏食物、住處或衣服時，我們就貧困。我們不該以為財富是我們蒙神祝福或稱許的標記；相反的，缺乏、短缺、貧窮，乃是新約執事的真正資格。
4. 困苦—困苦是內裡的受苦，就是對於外面患難的反應。我們從保羅在四節所使用的種種辭句，知道他處在各種困擾中。保羅的生活乃是使他有資格成為新約執事的生活，是一種忍耐、患難、貧困和困苦的生活。
5. 鞭打—五節說，『在鞭打上、在監禁上、在擾亂上、在勞苦上、在不睡上、在不食上』。鞭打是指保羅所挨的打，他在十一章二十三節說『論鞭打，是過重的』。保羅在十一章二十四節說，『我給猶太人鞭打五次，每次四十，減去一下』。
6. 監禁—保羅在林後十一章二十三節說到：『論下監，是更多的』。保羅多次被下在監裡，在提後一章八節，和腓利門九節、二十三節裡，又題到作囚犯與坐監。
7. 擾亂—擾亂指叛亂、被叛與極大的混亂。行傳十七章五節及十九章描繪在以弗所發生的大擾亂。
8. 勞苦—林後十一章二十三節說到自己『論勞苦，是更多的』；二十七節說到『勞碌辛苦』。保羅在帖前二章九節題到這事：『弟兄們，你們原記得我們的勞碌辛苦；我們

是晝夜作工，把神的福音傳揚給你們，免得叫你們任何人受累』。他在帖後三章八節又題到這事：『也未嘗白吃任何人的飯，倒是勞碌辛苦，晝夜作工，免得叫你們任何人受累』。

9. 不睡—不睡指儆醒不眠，如使徒們在行傳十六章二十五節，二十章七至十一節、三十一節，及帖後三章八節所經歷的。保羅在林後十一章二十七節曾題到這事，說到『論儆醒，是多次的』。
10. 不食—一六章五節的不食不是為著禱告禁食，乃是由於缺乏食物而不食。飢餓是指無法得著食物的光景；非自願的不食，是指貧窮的光景。
11. 純潔—一六章六節繼續說，『以純潔、以知識、以恆忍、以恩慈、以聖別的靈、以無偽的愛』。這裡的純潔與動機有關，保羅的動基是純潔的。我們的動機若是為著主自己以外的事物，我們的動機就不純潔。照樣，我們的目標若是要得著神的榮耀以外的事物，我們的目標就不純潔。純潔指明，我們甚麼都不在意，只在意神和祂的榮耀。
12. 知識—知識當然是心思的事。保羅把知識包括在內，指明沒有一個新約的執事是愚拙、遲鈍的。我們既是新約的執事，就需要相當有知識。因此，青年人要接受適當的教育。我們也需要研讀聖經，學習正確的聖經啟示。我們若要成為新約的執事，就必須有知識。
13. 恆忍—一忍耐強調受苦的能力或性能，而恆忍則強調受苦的時限。我們若要成為新約的執事，就必須知道，若不受苦，神永遠的定旨便不能完成。自從人墮落以後，人生每一件都是藉著受苦完成的。照創世記三章的記載，女人生產必須受苦，人必須勞苦才能維生，因為地長出荊棘和蒺藜來。這是人生困擾和苦難的表號。
14. 恩慈—我們受苦時，常常無力顧到別人，但恩慈含示我們是顧到別人的。甚至在我們受苦時，仍然應當對人有恩慈。
15. 聖別的靈—我們的靈必須是聖別的。『聖別的靈』一辭是指使徒重生的靈。
16. 無偽的愛—愛是心的事。在這一節裡有動機、心思、心與靈。使徒的身體受鞭打(5)，心思有知識，心中有愛，他們在生活中用上了全人，包括體、魂和靈，為要完成他們的職事。
17. 真實的話—真實是指新約的實際，也指明神的話所啟示的一切真實事物，主要的是指基督是神的具體化身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。真實的話就是新約所啟示之神聖實際的發表與說明。
18. 神的大能—神的大能與真實的話相配。有真實的話而沒有神的大能，就僅僅是字句的知識。真實的話在神的大能中就成為實際了。

四、 三組事物

1. 藉著在右在左義的兵器：七節說，『藉著在右在左義的兵器。』這指明使徒為著他們的職事而有的生活，乃是在爭戰中為著神的國爭戰的生活。義的兵器是用以爭戰，使我們照著神的義(太六 33，五 6，10，20)，與神與人都是對的。右手中的兵器，如劍，是攻擊的；左手中的兵器，如盾牌，是防禦的。
2. 藉著榮耀和羞辱：六章八節上半說，『藉著榮耀和羞辱，藉著惡名和美名。』榮耀來

自神和愛神的人，羞辱來自魔鬼和他的跟從者。我們若要成為合式的新約執事，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總會受到兩種評價。有些人會給我們榮耀，並說我們太好了；有些人會指控我們，說我們可悲又可憐，而把羞辱堆在我們頭上。

3. 藉著惡名和美名：惡名來自反對者和逼迫者（太五 11），美名來自信徒和接受使徒所傳、所教之真理的人。

五、 七種人

1. 似乎是迷惑人的，卻是真誠的—使徒們在猶太教徒和哲學的人眼中，似乎是迷惑人的，但在愛神真理的人眼中，卻是真誠的。
2. 似乎不為人所知，卻是人所共知的—保羅在林後六章九節說，『似乎不為人所知，卻是人所共知的』。使徒們在不顯揚自己的一面，似乎不為人所知；但在見證神真理的一面，卻是人所共知的。
3. 似乎在死，看哪，我們卻活著—使徒們在受逼迫時，似乎在死（一 8~10，四 11，林前十五 31）；但在主的復活裡，卻是活著的。
4. 似乎受管教，卻不被治死—按反對者膚淺的認識，使徒似乎是受管教；但在神主宰的看顧下，卻不被治死。
5. 似乎憂愁卻常常喜樂—使徒們因眾教會消極的光景（十一 28），似乎憂愁；但在基督夠用的恩典和復活的生命裡（十二 9~10），卻常常喜樂。
6. 似乎貧窮，卻叫許多人富足—他們在物質上，似乎貧窮；但在屬靈的豐富上，卻叫許多人富足。
7. 似乎一無所有，卻擁有萬有—他們在人這面，似乎一無所有；但在神聖的經綸裡，卻擁有萬有。

六、 向信徒口是張開的，心是寬宏的

使徒有寬宏的心，能容納所有的信徒，不論他們的光景如何；使徒也有張開的口，率直的向所有的信徒指出他們誤入歧途的真實光景。使徒要哥林多信徒，以同樣寬宏的心報答他，在愛裡接納他。